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6年4月3日至1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1
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

空间物体的登记：协调各种做法、空间物体未予登记的情况、
所有权转让和“外国”空间物体登记/不登记的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德国		2
摩洛哥		4

* A/AC.105/C.2/L.260。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会上，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背景文件（A/AC.105/C.2/L.255 和 Corr.1 和 2）。
2.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请各会员国研究背景文件，并就下列问题提交资料和看法：(a)协调各种做法（行政做法和实践做法）；(b)空间物体未予登记的情况；(c)有关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转让的做法；(d)有关“外国”空间物体的登记/不登记的做法。
3. 秘书长在 2005 年 8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各国政府就上述问题提交资料和看法。
4.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截至 2006 年 1 月 9 日从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收到的资料和看法编写的：德国和摩洛哥。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德国

[原件：英文]

1. 德国欢迎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背景文件（A/AC.105/C.2/L.255 和 Corr.1 和 2）中所载的详细分析研究，相信有必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在空间物体登记方面达成国际协调做法。

1. 协调各种做法（行政做法和实践做法）

2. 联合国登记册是国际法下唯一的空间物体全球统一登记文书，并且也应当始终如此。在人们对各种空间应用的商业兴趣不断提高时，联合国登记册的权威尤其重要。当然，它可以得到其他专类登记册的辅助和补充，如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信息系统、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空间总登记册或作为统一参考点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议定书未来的空间资产登记册。
3. 联合国登记册的重要目标，即全球统一登记，只有当各国为每一个空间物体进行完整而正确的登记时才能实现。因此，应请所有进行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活动的国家加入 1975 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此外，还应请所有相关的政府间组织按照公约第七条声明接受权利和义务。

^{*} 答复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4. 另外，德国认为，为了实现一致、有效的登记，绝对有必要就如何解释《登记公约》和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相关条款在各国间达成共识。在实践中，各国家登记系统登记员需要有一套协调的指导方针。

5. 每个登记员都应有一份清单，列明本国有国际义务登记射入地球轨道或更远的物体的情况，这一清单应以通常的国际惯例为基础。然后第二步可以考虑按照《登记公约》关于在发射国之间订立适当协议的第二条第 2 款（若适用）订立协议。

6. 这种通常做法应避免私营部门的空间活动造成的空间物体未予登记情况。这类空间活动属于国家责任的范围，因此，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应经过责任缔约国的批准，并在其持续监督之下。

2. 空间物体未予登记的情况

7. 上文提到的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表明，未予登记的情况很多，而且在不断增加，特别是私营部门或各国际卫星组织进行卫星发射的情况。因此，要求作出进一步努力，避免出现在这类情况下各国无一愿承担登记义务的案例（“反向职权冲突”）。

8. 按照《外层空间条约》，不准许私营部门有任何脱离政府责任的空间活动；每个缔约国都对其国民及其空间活动负有责任。

9. 然而，在实践中，要确定公司和组织的国籍有若干法律问题。就登记系统的明确程度来说，标准应该是清楚明确的。这类法人注册地的标准可适用于任何公司或组织——无论是国家性的还是国际性的。对于已实行私有化的原公共卫星组织，应与其他商业机构一视同仁。

10. 对于国际公共组织，往往由于责任结构复杂（发射国众多）而导致未予登记的结果。因此，若对登记未达成共识，就需要有一般的备用办法来解决登记问题。一个实际的解决办法是，如果对卫星没有其他协议，可以责成东道国登记。

11. 造成登记做法不一的另一个原因是对“发射国”一词的解释各异。此外，对“促使发射”一词的理解也各不相同。对这些术语作出协调一致解释的本意是避免民营空间活动和所涉空间物体与某一缔约国责任关系不明确的情况。

3. 有关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转让的做法

12. 实际上，按照《登记公约》登记空间物体是预留给发射国的权利。所有权转让后，不可将登记转给另一个（或多个）国家。对所涉法律问题进行分析之后，“一朝是发射国，永远是发射国”这一规则似乎也是未来最恰当的解决办法。对于一特定空间物体，一提到发射国，对公众来说，责任定位就是清楚明了的，而提到空间物体主人所属的国家则不能满足这些要求。

13. 不过，各国并不因此而不能向秘书长提交修改登记的补充说明，提供关于所有权转让的资料。该资料应具有实用性，因为尽管发射国有正式责任，但对空间物体新主人负有责任的¹国家可能愿意以国际合作的精神直接解决所有权问题。

4. 有关“外国”空间物体的登记/不登记的做法

14. 考虑到登记所涉的法律问题，即登记国的持续管辖和控制权问题，将运载火箭末级和有效载荷（卫星）分别登记似乎是最恰当的规则。这一办法解决了对第三国进行在轨交付时出现的问题。若进行了在轨交付，则客户（即卫星在轨交付后的第一主人）的相关国家在“委托发射”的意义上应被视为发射国。

15. 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发射国，且没有按照《登记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签订协议，那么只有制订新的备用解决办法，才能实现登记每一个空间物体这一目标。

16. 考虑到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第八条的“保留管辖和控制权”，根据应然法，一般的备用解决办法应是，由卫星的第一个经营者同时也是卫星的第一个经济用户所属的国家来进行登记。

17. 最后，德国愿强调，德国支持任何方法和协调步骤以改进现行的登记做法。

摩洛哥

[原件：英文]

1. 协调各种做法（行政做法和实践做法）

1. 摩洛哥赞成单一的登记程序，即与《登记公约》相关的程序。这将鼓励拥有空间物体的非缔约国加入《登记公约》。由于两个登记册的互补性，有时可能造成混乱，特别是在收集资料方面，因此，理想的办法是，所有发射或拥有空间物体的国家都按照《登记公约》提供必要的资料，说明本国空间物体或所进行的发射情况。整理各国提交的资料可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登记册》的功能。

2. 空间物体未予登记的情况

2. 自 1976 年以来，已有 5,730 个具备功能的空间物体射入地球轨道或更远的空间，其中只有 390 个（百分之七）未予登记，这表明，各国正逐渐认识到批准外层空间条约特别是《登记公约》的重要性。应努力找出造成空间物体未予登记的因素，特别是由政府间组织运营或由公约缔约国作为商业交易一部分而转让给国际组织或其他组织的空间物体。应继续使各国认识到登记已发射的空间物体的重要性。

3. 有关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转让的做法

3. 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问题工作组应清楚说明缔约国应遵循的登记程序。应当注意到,《登记公约》对空间物体所有权转让和由此产生的责任并没有具体的规定。

4. 有关“外国”空间物体的登记/不登记的做法

4. 摩洛哥认为,按照现行有效的条款登记这类物体应是该物体所有者的义务。
